

关于“北京天坛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

招标过程无质疑与投诉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委托就“北京天坛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北京天坛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发售招标文件。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13:30，共有 3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3:30 进行了开标，随后进入资格审查，经审查，只有 1 家供应商即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通过了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因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未进入评标阶段。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废标公告。

北京天坛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第二次）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13:30，只有 1 家供应商即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进行开标、评标。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废标公告。

在上述环节中，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提出的异议或质疑。

特此说明



招标文件复核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审核的内容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
对招标文件的 论证意见	评审专家对“北京天坛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了审核工作。经审核，评审专家一致认为： 1. 技术参数不存在排他性、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也没有设置不合理性和歧视性准入条款，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2. 现有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且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3. 综上所述，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专家签字： 李刚 王士芝 李伟 卢东生 张煊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复核论证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备注
1	李永明	海淀人民医院	1381598608	120109195012276534	李永明	技术
2	李永伟	任武警总医院	13910150196	110108195009063710	李永伟	技术
3	卢东生	北京友谊医院	13910581556	110103197001071233	卢东生	技术
4	王占义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3911831310	11012119590509335X	王占义	技术
5	张炆	北京国度（成都）律师事务所	13466645999	340826198311017013	张炆	法律